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75,512,000 (99.993077%)	26,000 (0.006923%)

此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4,374,000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